

新安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结合统计工作职能，进一步做好统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我局对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2024 年政务公开信息总量为 7 条，结合统计工作职能，发布统计法规、经济运行分析、统计公报等内容，进一步做好统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合法、及时、全面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度，我局未收到各有关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申诉案，也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

（三）政府信息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紧扣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密切科室交流、资源交互，增进常规信息的发布、数据信息的定期汇总、工作信息的动态收集，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做到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依托新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洛阳市统计局网站相关板块，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持续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凡是公开信息内容均通过保密审查登记，把好信息公开第一关。对各职能部门的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和工作职责进行公开，对为民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本年度各种标准政策等进行及时公布，为群众提供监督保障渠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开的目录还需要进一步优化；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

改进情况：一是推进主动及时公开工作。各股室梳理公开事项，由局办公室统一分类归口，实现栏目化、清单化。二是强化信息公开培训力度，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和公开信息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